

2025年买卖合同版本（广钢09）

卖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

买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年**月**日

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订单号：*****

一、物资采购明细及交货期要求

物资名称	发站	运输方式	数量 (吨)	包到含税价 (元/吨)	含税金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税率 (%)	交货时间
石灰石粉		火车						合同期限内交货
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合计不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1、本合同涉及的价格、金额除特别申明无税外，均为含税。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调整税率，则该单价相应调整。调整后单价=原合同单价÷(1+税率)×(1+调整后的税率)。
2、以上数量和金额系供货时间内的预估数，实际数量、金额以合同期限内的实际结算数量、金额为准。
3、供货数量调整以买方（落款印章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业务专用章”）通知为准。
4、计价、供货数量的结算时间认定：以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地磅磅码单的重车时间为为准。
5、结算量以吨为计量单位，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柳钢客商平台网址：<http://erpapp.liuzhousteel.com:12110>

二、供货数量约定及相关事项

- 1、卖方按买方下达的旬核定计划量及实际需要均衡发货。当旬发货计划完成率小于旬核定计划量90%的，买方按照公式【扣款金额=旬核定计划量×(90%-旬计划完成率)×100×0.5元/吨】进行扣款；当旬发货计划完成率大于旬核定计划量110%的，买方按照公式【扣款金额=旬核定计划量×(旬计划完成率-110%)×100×0.5元/吨】进行扣款；旬计划完成率四舍五入取整数。
- 2、当实际供货数量大于合同数量120%时，数量超出部分额外扣款10元/吨结算【扣款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合同数量×120%)×10元/吨】；合同完成率未达80%的，视为卖方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1-实际供货数量/合同数量)×10万元】。
- 3、因买方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卖方未能完成旬计划或合同完成率的，买方可对旬计划量、合同期限、合同数量等进行调整。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物资名称	粒度 (mm)	CaO (%)	MgO (%)	SiO ₂ (%)	S (%)	P (%)	允许水分 (%)
石灰石粉	≤3	≥52	≤3	≤1.5	≤0.1	≤0.02	≤7

四、质量、数量加减价条款

- 1、质量加减价条款：
 - (1) CaO<52%时，以52%为基数，每降0.01%减价0.02元/吨。(检验结果四舍五入，取二位小数)
 - (2) MgO>3%，减价2元/吨；MgO>5%，减价3元/吨。
 - (3) 1.5%<SiO₂≤2.2%，减价2元/吨；2.2%<SiO₂≤3%，减价4元/吨；SiO₂>3%，减价10元/吨。
 - (4) S>0.1%，减价0.5元/吨。
 - (5) P>0.02%，减价0.5元/吨。
- 2、水分处理(检验结果四舍五入，取二位小数)：水分≤7%，结算量=磅重；水分>7%，结算量=磅重-(水分-7%)×磅重。

- 3、粒度超标减价条款(检验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未检验批次，按不扣款处理)：

项目	粒度>3mm				粒度>6mm
比例(%)	>5	>10	>20	>30	>10
减价(元/吨)	-1	-3	-5	-20	-20

- 4、卖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批次)，买方可减量发货、停发或终止合同：CaO<52%、MgO>3%、SiO₂>2.2%、S>0.1%、P>0.02%、粒度出现大于6mm。

- 5、按以上质量条款结算，若出现结算单价小于10元/吨的，则按10元/吨最终结算。

五、交货地点、方式：火车运输，卖方包到南宁铁路局云约站交货。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不补途耗。

七、包装标准：散装。

八、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处理

- 1、计量：以买方的磅码单作为唯一的计量依据。若卖方运货未过磅即进行卸货的，视为卖方的过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结算等)由卖方承担，卖方确有证据证明车辆未过磅即卸货的，涉及的车辆买卖双方同意按10元/车结算。
- 2、质量：以买方取样、检验为准，电子化验报告单通过买方SAP系统自动发送至卖方电子邮箱。买方在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卖方来人处理；卖方如有异议，须在化验报告单开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买方同意后进行复查或仲裁，结算时以复查或仲裁结果作为依据，复查或仲裁费用由卖方承担；逾期未提出的，视同卖方认可买方检验结果，并同意按照买方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1、货到买方质量验收后结算，实行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一票结算，质量按买方检验批次结算，不加权平均，另有约定的除外。
- 2、结算量按旬统计(上旬：1日-10日，中旬：11日-20日，下旬：21日至月末最后一天)，另有约定除外。
- 3、买方结算单落款印章：纸质结算单和通过邮箱传递的电子结算单的落款印章均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业务专用章”。
- 4、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的加减价，均视同采购价格的调整，金额从结算货款中加减。
- 5、卖方在得到买方给出的结算结果时(结算单通过买方SAP系统自动发送至卖方电子邮箱)，若有结算异议，卖方则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异议的，买方不予受理；若无结算异议，卖方应及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 6、当卖方已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交付买方后，若因卖方的原因导致漏单未能按原结算周期结算的，买方则对漏单按500元/车扣款进行结算。

十、付款方式

1、买方收到卖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后，50%货款以银行转账进行支付，50%货款以商业汇票或信用证或供应链金融产品进行支付（商业汇票和信用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到期，供应链金融产品付款期限为180天），不超过5万元的尾款可以以银行转账进行支付。若卖方未履行开票义务，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批注 [1]: 需提取

十一、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第1款第一种写法，适用于关联单位（因关联单位免交合同保证金）*****
1、若合同履行中卖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卖方依据竞价文件、合同规定出具《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卖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直接向买方法人账户汇入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种写法，适用于非关联单位*****
1、本年度卖方参与柳钢三基地（即：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铁矿石、熔剂、膨润土业务，本年度首次签订合同时，卖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交纳本年度的年度合同保证金：XXXXX元整（¥XXXXXX），同时签署《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此年度合同保证金可作为卖方与柳钢三基地本年度内签订的所有铁矿石、熔剂、膨润土合同的合同保证金，统一存至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逾期不交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卖方在履行与本年度合同保证相关的所有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的，买方在所有相关的合同履行完毕后，由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无息退还本年度合同保证金给卖方；若合同履行中卖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卖方依据竞价文件、合同规定出具《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卖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直接向买方法人账户汇入相应的违约金。

买方合同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有调整，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调整）如下：

账户名称：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分行雀儿山支行
银行联行号：1026 1404 0500 银行账号：2105 4050 0922 1001 992

2、卖方有但不限于车辆套换牌过磅、水箱放水、重复过磅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即为卖方违约，买方将不退还该批货物，对应的批次货物按10元/吨进行结算；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的违约金（违约金=过磅重量×包到含税单价）；若造成买方生产影响的，卖方须另外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卖方根据买方计划均衡发货，出现整顿、停炸药等偶然因素时卖方仍须保证一个月以上的正常供应，无故不发货的终止合同。由于买方场地（料仓）限制，进厂原料无法单独堆放，如有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不退货，按合同相关条款结算。

4、卖方按买方结算单，开具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交由买方进行结算付款，卖方发票有虚开、代开或属假发票等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给买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和补交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的，一律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若出现丢失发票、发票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等需处理情况，买卖双方在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相互有义务配合对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5、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卖方赔偿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费、生产损失、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任何源于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卖方货物风化变质、混有泥土或其它杂质（山皮、杂石），买方扣除重量，情况严重的买方退货，无法退货的不结算、不付款，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赔偿买方损失。

2、火车运输事项

(1)火车货物运单注明的品种、发站、合同编号、编码、收货人（即本合同卖方的全称）须与合同相符；火车货物运单须注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火车货物运单若有涂改或标注代发信息不清的，均须由铁路部门或托运人出具证明。

(2)卖方须严格按买方要求在火车货物运单收货人名称栏填写本合同买方的全称，经办人手机号码栏中填写正确的139+合同编码+0(补齐11位)信息。若卖方不能在火车货物运单收货人的经办人手机号码栏中按买方要求填写的须填写真实手机号码，并提供当地铁路局的要求函件给买方的，则在托运人记事栏中填写正确的合同编码。不按上述要求填写收货人名称、合同编码或填写错误收货人名称、合同编码的按100元/车扣款进行结算，若造成买方不能正常打印出火车货物运单及卸车堆放错误的按200元/车扣款进行结算。若卖方托运人与合同单位不相符时，必须在托运人记事栏中填写托运人所代发单位详细信息，填写格式为：（代XXXXX发货）；若不能按买方要求在托运人记事栏中填写代发信息的需提供托运单位代卖方发货的有效证明后才能进行结算。

(3)不能按规定填写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买卖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各种信息、信函及文件等，可采取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或传递。合同列明的双方的信息是双方认可的送达信息方式，双方遵从上述送达信息邮件、发送有关函件均为直接送达，视为双方已知晓相关送达文件内容。买卖双方变更合同通讯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按约定通知，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4、卖方的资质信息、收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同时在柳钢客商平台按流程准确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若填写信息错误，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卖方承担。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没有买方同意或业务负责人陪同的情形下，卖方不得直接与买方用料、计量、质量检验等部门洽谈咨询业务。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讲诚信、重合同、守信誉的公平公正良好商业风纪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五、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结算单等购销关系文件与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不一致，或合同条款变动、终止时，以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

卖方	买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罗庆革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电 话：	电 话：0772-25935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银行联行号：	银行联行号：1056 3300 0017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0 1659 5880 5998 9898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9145000078213554XP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rlcgb@liuzhousteel.com